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健先生拟在六个月内（自2017年11月3日起的六个月内），拟通过个人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接到陈健先生的通知，陈健先生以自有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陈健	2017年11月3日	竞价交易方式	9,057,729	13,668.981992	1.0000%

本次增持行为实施前，陈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本次增持行为实施后，陈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847,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相关增持人员将择机

继续按照所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中的增持计划进行增持。

### 三、增持行为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健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